



迪泰律师事务所 TITAN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Dock E.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3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信息.....	5
(二) 批准及备案情况.....	7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8
(一) 发行人.....	8
(二) 项目主管部门.....	9
(三) 项目实施机构.....	11
(四) 项目业主.....	11
三、项目申请情况.....	12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 项目的效益.....	13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6
(四) 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7
(五) 对应的资产管理.....	18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8
(一)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8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9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9
(一) 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及控制.....	19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20
(三) 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21
(四)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2
六、结论.....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 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

号文》	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实施机构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业主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和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迪泰律意见字第 03 -125 号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

225 号文》、《国发〔1996〕35 号文》、《国发〔2015〕51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8〕6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实施机构、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与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除前述用途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76160.15 万元，其中地方自筹资金 66160.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6%；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10000.00 万元，作为南充市承担的汉巴南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6.04%。地方自筹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本项目 2019 年已投资 27641.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103380.33 万元，2021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52829.55 万元，2022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39630.87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32335.92 万元，2024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20342.48 万元。

本项目地方自筹资金 66160.15 万元，其中：3276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210.0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用，33190.1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地方自筹资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276160.15	27641.00	103380.33	52829.55	39630.87	32335.92	20342.48
1	资本金总计	243190.15	27641.00	101030.33	47248.55	32332.37	23830.42	11107.48
1.1	市本级	24319.01	0.00	11708.34	5471.78	3647.85	2675.09	815.95
1.2	顺庆区	47051.00	9880.00	17334.50	8213.47	5625.65	4138.83	1858.55
1.3	蓬安县	30877.21	2960.00	13031.50	6081.36	4237.58	3120.89	1445.88
1.4	南部县	15333.58	0.00	7330.11	3250.06	2100.04	1786.69	866.68
1.5	仪陇县	125609.35	14801.00	51625.88	24231.88	16721.25	12108.92	6120.42
2	建设期利息	32760.00		2250.00	5535.00	7267.50	8482.50	9225.00
3	债券发行费用	210.00		100.00	46.00	31.00	23.00	10.00
二	资金筹措	276160.15	27641.00	103380.33	52829.55	39630.87	32335.92	20342.48
1	发行债券	210000.00		100000.00	46000.00	31000.00	23000.00	10000.00
1.1	市本级	22200.00		11300.00	5000.00	3000.00	2500.00	400.00
1.2	顺庆区	36400.00		17200.00	8000.00	5500.00	4000.00	1700.00
1.3	蓬安县	27200.00		12900.00	5900.00	4100.00	3000.00	1300.00
1.4	南部县	14000.00		7100.00	3000.00	1800.00	1500.00	600.00
1.5	仪陇县	110200.00		51500.00	24100.00	16600.00	12000.00	6000.00
2	地方自筹资金	66160.15	27641.00	3380.33	6829.55	8630.87	9335.92	10342.48
2.1	用于项目投资	33190.15	27641.00	1030.33	1248.55	1332.37	830.42	1107.48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2760.00		2250.00	5535.00	7267.50	8482.50	9225.00
2.3	用于债券发行费用	210.00		100.00	46.00	31.00	23.00	10.00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1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6.0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五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100000.00 万元，2021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460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31000.00 万元，

2023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23000.00 万元，2024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10000.00 万元。

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20 年	100000.00	30 年
2021 年	46000.00	30 年
2022 年	31000.00	30 年
2023 年	23000.00	30 年
2024 年	10000.00	30 年
合计	210000.00	

单位：万元

年份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市本级	11300	5000	3000	2500	400
顺庆区	17200	8000	5500	4000	1700
蓬安县	12900	5900	4100	3000	1300
南部县	7100	3000	1800	1500	600
仪陇县	51500	24100	16600	12000	6000
合计	100000	46000	31000	23000	10000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南充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四川省总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辖 1 个副省级市、17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其中包括 53 个市辖区、17 个县级市、109 个县、4 个自治县。

2、四川省经济财政状况

四川省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67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26.7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5322.7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28.7 亿元，增长 9.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1%、41.4%和 53.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883 元，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6: 38.7: 49.7 调整为 10.9: 37.7: 51.4。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 2819.7 亿元，增长 1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8.3 亿元，增长 11.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61 元，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16 元，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31 元，比上年增长 9.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四川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职责为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以发行债券本息。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南充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100008750201U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政府新区一号楼六楼

负责人：刘松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南充市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为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等，使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调控措施；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等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依法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体信息详见上文。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在依法批准后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四）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信息如下：

名称：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292DW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248 号

经营范围：交通开发投资、交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项目业主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汉巴南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川发改铁机综合【2019】166 号），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投资估算总额为 225 亿元。汉巴南铁路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112.5 亿元。其中，南充市负责行政区划内依法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征地及拆迁费用总计为 243190.15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依照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规定，经出资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地方股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筹集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南充市应承担的资本金（征拆费用），筹集的资本金将用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为 276160.15 万元，其中南

充段正线资本金（征拆费用）为 243190.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8.06%；建设期债券利息 327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86%；发行费用为 21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08%。

本项目系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项目，可根据《厅字〔2019〕33 号》规定要求，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准、批复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后续的详细说明。

律师认为，本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的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将完善西南地区高速铁路网，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融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是对《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落实。

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强化川东地区快速客运网，促进川东北地区经济区快速发展，加速融入成渝、关天城市群；也是打破川陕革命老区交通瓶颈，加快沿线革命老区脱贫致富，推动川陕革

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项决策部署，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更是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会议精神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要求，落实《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加快区域城镇化体系建设的实际体现；同时也对加快沿线优势资源有序开发，构建川陕革命根据地生态红色旅游基地具有重大意义。

（2）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际铁路网，促进区域间经济社会联系，提升城市影响力。

本项目是连接川东北地区巴中、南充两市，是川东北地区连接成渝都市圈的便捷快速客运通道，是川渝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北接西成高铁和规划的宝汉铁路、兰天汉铁路，南连兰渝铁路和规划的成达万铁路，是联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通道的组成部分。同时，本项目是西南（川渝）地区北出客运通道之一，亦是川东北地区及重庆、昆明、贵阳等西南地区与关中、陇东、华北、东北、宁夏地区间的干线通道之一。因此，建设本项目可以极大的促进区域间经济社会联系，提升城市影响力。

2、经济效益分析

（1）本项目可推动沿线地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旅游资源开发，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南充市历史文化悠久，是川东北地区中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清洁能源示范城市、南遂广城镇密集带中心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

200 强之一。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降低区域间人员、旅游客流的出行时间和成本，为沿线地区扩大开放，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提供高效运输保障。南充市对外交通条件的改善，将拉动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

（2）便捷的交通能够促进沿线通讯、建筑、旅游、餐饮、商业、饭店、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尤其能够带动第三产业升级。对旅游业和服务业而言，缩短旅行时间、提高旅行舒适度，可以促进本地的人口及物资的流动，从而推动旅游业和服务业的兴盛。加快沿线区域的建设与开发，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带动商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项目辐射区域的经济繁荣，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3）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区域中心城市与沿线城市间的联系，扩充西安、成都、重庆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从而带动整个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南充市区域经济建设提供强大交通支撑，将快速提升南充市区域经济影响力。随着区域经济联系的加强，城市内外交通的便捷，南充市的投资环境大大改善。

3、生态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现有交通网的运输能力全面紧张，因此，在区县密集、客流量较大的川东地区建设占地少、运能大、能耗低（单位能耗仅为公路的 1/5，且可以节约石油使用相对丰富的电能）、污染小（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仅为公路的 1/10）、安全性高、速度

快、全天候的城际铁路，发展“以人为本”、对环境友好的“绿色交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也可以通过交通出行的便利，促进在沿线产生更多的就业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四川省快速铁路网，促进了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满足了沿线地区城际客流出行的需要，可以加快南充市乃至四川省城镇化步伐，推动川渝地区的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的提升，推动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区域和谐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276160.15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及已取得批复、批准如下：

（1）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铁机综合【2019】166号）；

（3）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166号）；

（4）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00020180083 号）；

（5）已取得项目选线位置图；

（6）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121号）；

（7）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发改铁机综合【2019】433号）。

2、建设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工程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已开工建设，设计工期 4.5 年，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具备运营通车条件。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方案》可有效执行的情况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公司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70884194E，证号:25101199610213183），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律师、彭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及控制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办单位及个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

同时本项目制定了包括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资金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风险管理方案及资金专户管理方案，募集资金被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因项目建设涉及到施工方、设计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且存在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所导致的风险，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容易出现工期延误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延误将导致项目收益逾期产生，使项目资金链紧张。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自然环境和施工

条件、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工程事故等方面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可有效降低前述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经营风险，本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对南充市和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做了深入的分析，用较为科学和合理的估算防范对未来客流，项目建成后对南充市交通枢纽的建设发展及周边铁路诱发客流进行了量化分析，且本项目为铁路项目，一般整体经营状况较为平稳，故经营风险较小。

针对市场风险，本项目铁路客运收入需要评估的相关因素包括客运人次和票价等要素均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反复论证，并考虑到市场下行风险，在保守的前提下进行测算得出，市场风险较小。

针对财务风险，本项目将做好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同时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防止财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

综合素质，以求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收益风险，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四）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主要出现在：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及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针对利率波动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针对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相对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环评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南充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顺

张顺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G70884194E

证号:

25101199610213183

四川迪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310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5002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彭迪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8211040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宇恒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